证券代码:000725,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6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东方A,京东方B	股票代码	000725,2007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洪峰	罗文捷	
办公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电话	010-64318888转	010-64318888转	
电子信箱	liuhongfeng@boe.com.cn	luowenjie@boe.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1,610,241,869.00	107,285,327,026.00	108,618,018,710.00	-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95,661,738.00	12,762,024,968.00	12,917,163,177.00	-4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39,456,093.00	11,661,616,772.00	11,816,754,981.00	-6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12,000,665.00	32,745,188,339.00	32,787,642,867.00	-14.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	0.363	0.367	-5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	0.363	0.367	-5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13.40%	13.54%	-8.7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46,291,365,552.00	449,726,980,355.00	450,232,603,405.00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3,316,946,650.00	142,925,547,899.00	143,086,216,558.00	0.1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本集团按照财政部发布《固定资产准则实施问答》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内容要求,执行相关规定,对年初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41,390户(其中A股股东1,606,920户,B股股东34,470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57%	4,063,333,333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5%	1,443,583,683	0	无	0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	822,092,180	0	无	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87%	718,132,854	718,132,854	无	0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666,195,772	0	无	0
福清市汇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538,599,640	0	无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79%	305,330,128	0	无	0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280,721,832	0	无	0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71%	273,735,583	0	无	0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57,152,46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2、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66.25%的股份,是其控股股东。 3、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表决权行使协议》约定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持一致。 4、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通过《股份管理协议》将其直接持有的70%股份交由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附带的除处分权及收益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其余30%股份的表决权通过《表决权行使协议》约定在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持一致。 5、在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中,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6、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直接持有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77.5918%的合伙份额;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另外,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9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中3名系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7、除上述股东关系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2,612,566股。 2、股东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参与转融通业务,导致其股份增加119,131,000股。 3、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福清市汇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未参与转融通业务。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19BOEY1	112741	2019年10月28日	2022年10月29日	800,000	4.0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BOEY1	149046	2020年02月27日	2023年02月28日	200,000	3.6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20BOEY2	149065	2020年03月18日	2023年03月19日	200,000	3.5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疫情防控债)	20BOEY3	149108	2020年04月24日	2023年04月27日	200,000	3.5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	22BOEY1	149861	2022年03月24日	2025年03月25日	200,000	3.5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1.81%	51.7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19	14.46

三、重要事项

1、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9]1801号文,核准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0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简称“20BOEY1”,代码“149046”)于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8日发行;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疫情防控债)(简称“20BOEY2”,代码“149065”)于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19日发行;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三期)(疫情防控债)(简称“20BOEY3”,代码“149108”)于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7日发行。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20BOEY1”2022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本次付息方案为每10张债券付息36.40元(含税)。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披露《“20BOEY2”2022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本次付息方案为每10张债券付息35.40元(含税)。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简称“22BOEY1”,代码“149861”)发行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5日,本期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最终票面利率为3.50%。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20BOEY3”2022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本次付息方案为每10张债券付息35.00元(含税)。

2、本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及《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公司拟向包括京国瑞基金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预计不超过2,000,00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21-058)等相关公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3,650,377,019股,于2021年8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了《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中的2,932,244,165股于2022年2月2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为8.50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6270%。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年9月2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2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499,999,919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约为1.33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005%,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8元/股,支付总金额为2,620,105,418.52元(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且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数量上限,至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按既定方案实施完成。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2022年6月27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2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2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24,630,889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为2.631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641%,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10港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5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7,262,535.91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5、本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会议审议通过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完成了换届选举,具体信息详见相关公告。

6、本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以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向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年03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受让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2年07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董事长(签字):陈炎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年0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59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59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通过公司网站于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间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名单中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资格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向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1,813,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7、202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8、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9、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10、2021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11、2021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5,978,700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2021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3,029,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2年4月2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以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股本37,917,560,4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5.33-0.21=5.12元/份;

(2)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P=P0-V=5.83-0.21=5.62元/份。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行权价格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2.62-0.21=2.41元/股。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于回购价格的调整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以及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相关意见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由于2022年4月28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以扣除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股本37,917,560,4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30日实施完毕。故公司2020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12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62元/份,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41元/股。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以及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经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12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5.62元/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41元/股。此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法律意见

综上,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第十届监事会关于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5、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60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6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董会决定回购注销17名激励对象共计6,153,700股限制性股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通过公司网站于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间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名单中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资格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向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1,813,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7、202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8、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9、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10、2021年10月22日,公司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11、2021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5,978,700股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2021年1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3,029,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二)本次激励计划方案授予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2月21日,向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1,813,800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沈自平、侯彦、李岳等17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6,153,7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1.93%,占总股本比例为0.016%。

2、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金额总计14,830,417元。

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依据上述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P=P0-V=2.62-0.21=2.41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1元/股。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153,700股,按照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40,390,390	2.71%	-6,153,700	1,034,236,690	2.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05,356,092	97.29%	0	37,405,356,092	97.31%
其中:A股	36,469,242,604	94.86%	0	36,469,242,604	94.87%
B股	936,113,488	2.43%	0	936,113,488	2.44%
股份总数	38,445,746,482	100%	-6,153,700	38,439,592,782	1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部分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6,153,700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部分授予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6,153,700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第十届监事会关于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

5、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6、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5,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6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79名激励对象共计24,073,200股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通过公司网站于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9日期间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名单中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资格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的基础上,出具了《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向7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1,813,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

7、2020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8、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9、